

虎 门 镇 人 民 政 府

关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区(南栅城中村片区)统筹规划的批前公示

2024年8月,我镇完成了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区(南栅城中村片区)统筹规划成果草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,对规划成果草案进行公示,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:

一、规划范围

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区(南栅城中村片区)位于虎门镇南部,紧邻滨海湾大道和广深沿江高速。园区范围北临广济河、东临磨碟河、南至广深沿江高速、西至滨海大道,总面积约377.06公顷(5656亩)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(一)用地布局:园区范围内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,用地面积总计约104.31公顷,占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28%。靠近滨海湾大道沿线布局居住,沿自然山体布局园区集中配套设施,配建保障性住房、社区商业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、体育、交通

等设施。

（二）开发容量：产业用地容积率 3.5 至 4.0，开发量约 445.64 万平方米（其中预留建筑量 356.44 万平方米、现状保留建筑量 89.20 万平方米）。

居住用地容积率 2.0 至 4.1，开发量约 112.69 万平方米（其中预留建筑量 95.02 万平方米、现状保留建筑量 17.67 万平方米）

商业用地容积率 4.0，开发量约 2.05 万平方米（为预留建筑量）。

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 1.2，开发量约 2.06 万平方米（为现状保留建筑量）。

（三）路网体系：规划形成“三横三纵”路网框架，三横分别为上南路、富民路、沿海公路；三纵分别为滨海大道、捷南路、民昌路。园区道路总路网密度 $8.18\text{km}/\text{km}^2$ ，次支路网密度达到国家规范及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工业区的要求。

（四）单元划分：园区内划分 20 个单元，其中政府主导单元 10 个，原权利人自改单元 10 个。

三、公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

四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区(南栅城中村片区)统筹规划成果的具体内容，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

(<http://land.dg.gov.cn>) 及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网
(<http://www.dg.gov.cn/humen/>) ;

(二) 现场展示: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公告栏。

五、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异议与建议的, 可在公示期内, 通过以下方式提出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, 必须包括反对理由, 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(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, 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), 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,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: 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

(一) 将意见表投入设在展示现场的意见收集箱;

(二) 网站留言;

(三) 将意见表邮寄到“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 1 号楼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”(邮编 523900), 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区(南栅城中村片区)统筹规划公示意见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, 联系电话: 85510227。

七、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, 如需申请听证, 请于公示期内向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,

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区（南栅城中村片区）区位图
2.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区（南栅城中村片区）用地模拟方案图
3.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区（南栅城中村片区）片区控制导则


虎门镇人民政府
2024年8月7日